

20 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

1 目的

确保公司实验室选择有质量保证并符合检测要求产品的供应商。

1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对公司实验室供给仪器、设备及试剂和易耗物品的 供应商的评价。

3 职责

3.1 质量负责人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。

3.2 设备管理员、试剂管理人员负责供应商的考察和合格供应商的考 核。

4 控制程序

4.1 供应商的考察

设备管理员、试剂管理人员负责供应商的考察，考察的内容包括：供 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及产品质量保证情况，产品满足检测工作以及供 货时间、售后服务情况等。

4.2 候选供应商的选择

设备管理员、试剂管理人员负责将考察合格的供应商报质量负责 人审 批后列为候选供应商，并可给检测中心试供给。

4.3 合格供应商审批

设备管理员、试剂管理人员根据候选供应商供货的服务和产品质 量情 况决定是否推荐为合格供应商，经质量负责人审核批准，方可与 检测中心

签定长期供给合同并列入《合格供应商名录》。

4.4 合格供应商监督

设备管理员、试剂管理人员通过对各合格供应商供应的设备、试剂和易耗品进行验收及验证来监督合格供应商。如果某供应商的产品质量、供货能力和服务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要求，应通知其限期整改（一般为3个月），整改后仍不合格者，报质量负责人审批后，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。

5 相关文件

5.1 《试剂和易耗品接收、储存管理办法》

6 记录

6.1 《合格供应商名录》

